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明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席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842,648.45	277,303,455.96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095,308.53	179,088,812.64	-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858,893.16	164,249,333.65	-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509,966.95	166,821,451.54	-6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52%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0,081,479.56	3,761,619,252.4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22,882,711.39	3,577,847,732.32	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5,25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61,643.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3,811.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79,271.8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5.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8,26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228.18
合计	4,236,415.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5%	154,461,004	115,845,753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9%	144,412,993		质押	60,000,00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6%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024,10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03%	7,084,800		质押	28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7%	6,660,045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82%	5,635,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412,993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2,993			
徐明波	38,615,251	人民币普通股	38,615,251			
彭国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4,100			
汪滨	7,0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84,8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6,66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45			
金燕	5,6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5,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彭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0,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6,584,8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084,800 股。金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1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5,635,600 股，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35,7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44.31%，系购买原材料、支付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长334.18%，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51.45%，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相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3.77%，主要系改变产品营销模式所致。
-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3.44%，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16.14%，主要系上期其他应收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而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796.32%，主要系本期股票价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8、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52.69%，主要系上年同期有股权转让业务，造成上年同期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81.52%，主要系本期转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327.47%，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43.63%，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徐明波		2011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徐明波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0份（未除权）股票期权行权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在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以下承诺：（1）为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201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2）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2011年5月7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	2011年05月07日	徐明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决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徐明波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法人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徐明波先生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明波先生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承诺。	2003 年 10 月 21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223.64	至	43,596.6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10.1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部分产品受行业政策影响增速放缓。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7,224,731.71	-5,506,420.08		1,242,822.79	452,058.87	1,482,595.59	34,015,131.39	自有资金
股票	39,553,002.53		15,169,824.51	0.00	0.00	0.00	57,399,854.89	自有资金
合计	86,777,734.24	-5,506,420.08	15,169,824.51	1,242,822.79	452,058.87	1,482,595.59	91,414,986.2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深交所互动易(irm.cninfo.com.cn)的《双鹭药业：2016年1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刊登在深交所互动易(irm.cninfo.com.cn)的《双鹭药业：2016年1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刊登在深交所互动易(irm.cninfo.com.cn)的《双鹭药业：2016年2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